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五十鈴技術交易及現有技術許可交易之公告。

預期本集團將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屆滿後，繼續不時訂立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若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正尋求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該等協議，並與慶鈴集團公司、慶鈴模具及五十鈴訂立以下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與慶鈴集團公司：

- (1)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機械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租用若干鑄件及鍛件的加工設備，詳情載於「新機械租約」一節；
- (2) 本公司分別與重慶慶鈴鑄鋁、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零件供應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分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零件供應協議」一節；

- (3) 慶鈴模具、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上述各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維修及加工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一節；
- (4)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倉庫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租用倉庫，詳情載於「**新倉庫租約**」一節；
- (5)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底盤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詳情載於「**新底盤供應協議**」一節；

與慶鈴模具：

- (6) 慶鈴模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和維修及加工服務，而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及加工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一節；

與五十鈴：

- (7)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一節；及
- (8)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公司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提供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新公司供應協議**」一節。

本公司亦將繼續進行現有技術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

- (9)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F系列底盤模具組件之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詳情載於「**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一節；及
- (10)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生產700P3X系列汽車及相關零件以及組件之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詳情載於「**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一節。
- (11)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4Z系列發動機之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詳情載於「**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一節。
- (12)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4JH1-TC系列柴油機之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詳情載於「**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一節；及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於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根據各現有技術許可協議銷售GXR/GXZ、FXZ及FYH汽車，本公司將須按該等汽車的銷售額向五十鈴支付專利權費且根據各項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如「**技術許可協議**」一節所載就下列各項技術許可協議設定專利權費的總額上限：

- (13)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GXR/GXZ技術許可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按非獨佔基準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GXR/GXZ重型車有關的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GXR/GXZ技術許可協議**」一節；
- (14)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FXZ技術許可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按非獨佔基準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FXZ重型車有關的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FXZ技術許可協議**」一節；及
- (15)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FYH技術許可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按非獨佔基準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FYH重型車有關的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FYH技術許可協議**」一節。

就分別與發動機合資公司及銷售合資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尋求以大致相同條款續訂該等交易，並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與發動機合資公司：**

- (16)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購銷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而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零部件，詳情載於「**新購銷協議**」一節；
- (17)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設備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租出租賃設備，詳情載於「**新設備租約**」一節；
- (18)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工廠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租出租賃土地及工廠，詳情載於「**新工廠租約**」一節；
- (19)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綜合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新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與銷售合資公司：**

- (20)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詳情載於「**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一節；
- (21)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銷售合資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租出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詳情載於「**銷售合資租約**」一節；及
- (22)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 (23)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出租技術開發工廠，詳情載於「**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一節；
- (24)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一節；

### 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 (25)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內容關於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零件，而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詳情載於「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一節；
- (26)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一節；及

### 與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 (27) 本公司、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測試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若干測試服務，詳情載於「測試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模具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擁有50.56%及49.44%股權。由於五十鈴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有權於慶鈴模具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之投票權，因此雖然慶鈴模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模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分別由慶鈴集團擁有75%、75%、80%、55.8%、75.15%及72.43%股權，故上述各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機械租約、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新倉庫租約、新底盤供應協議、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均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繼續履行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亦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動機合資公司及銷售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股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擁有25%及7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動機合資公司、銷售合資公司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i)與發動機合資公司訂立新購銷協議、新設備租約、新工廠租約、新綜合服務協議；(ii)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銷售合資租約、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iii)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分別由慶鈴集團及五十鈴擁有49%及51%股權。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及20.00%，故兩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訂立之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及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訂立測試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計的新零件供應協議；
- (ii) 新底盤供應協議；
- (iii)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
- (iv) 新購銷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機械租約；
- (ii)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 (iii) 新倉庫租約；
- (iv)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 (v) 新公司供應協議；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計的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 (vii) 新設備租約；

- (viii) 新綜合服務協議；
- (ix)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 (x) 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及
- (xi) 測試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價值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工廠租約；
- (ii) 銷售合資租約；
- (iii) 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
- (iv) 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 (v)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
- (vi)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惟不遲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的有效期各超過3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審閱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上述有效期屬訂立此類合約的一般業務慣例。

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五十鈴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除外)、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 I. 緒言

按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五十鈴技術交易及現有技術許可交易，其中包括以下協議項下之交易：

- (i) 設備租用協議書，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零件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 (iii) 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v) 倉庫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v) 底盤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屆滿；
- (vi) 慶鈴模具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
- (vii) 五十鈴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
- (viii) 公司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
- (ix)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
- (x)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 (xi) GXR/GXZ技術許可協議；
- (xii) FXZ技術許可協議；
- (xiii) FYH技術許可協議；
- (xiv) 購銷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 (xv) 設備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屆滿；
- (xvi) 工廠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屆滿；
- (xvii) 綜合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屆滿；
- (xviii)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ix) 銷售合資公司與本公司根據銷售合資預租協議訂立之正式租賃，該租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 (xx) 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五十鈴技術交易及現有技術許可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預期本集團將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屆滿後，繼續不時訂立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若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正尋求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該等協議，及分別與慶鈴集團公司訂立下文(1)至(5)項、與慶鈴模具訂立下文(6)項及與五十鈴訂立下文(7)至(8)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本公司亦預期將繼續根據下文(9)至(13)項之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進行現有交易。

就分別與發動機合資公司及銷售合資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亦尋求以大致相同條款續訂該等交易，並與發動機合資公司訂立下文(14)至(17)項及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下文(18)至(20)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本公司亦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下文(21)至(22)項、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訂立下文(23)至(24)項及與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和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訂立下文(25)項根據上市規則亦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 II. 與慶鈴集團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新機械租約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鍛造；及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 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出租鑄造及鍛造零件進一步加工的設備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 年租人民幣23,370,000元，年租乃以本公司於有關年度按季以現金應付重慶慶鈴鍛造相關設備之折舊額為基準計算，倘折舊額出現重大變動，協議雙方可相互徵詢意見後調整年租金額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設備租用協議書實際支付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設備租用協議書	13,770,000	23,300,000	22,330,000	13,770,000	23,302,000	24,361,000

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金額皆無超過其各自於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新機械租約於有效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機械租約	23,370,000	23,370,000	23,370,000

### 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機械租約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在釐定新機械租約的代價時，由重慶慶鈴鍛造所繳付的相關應繳稅費也被考慮在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機械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機械租約的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新機械租約應付重慶慶鈴鍛造的租金，並以相關設備於有關年度的折舊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 訂立新機械租約的理由

隨着本公司的新產品不斷推向市場，加上本公司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充，故此預計需要新增作業工序及擴充產能。根據新機械租約所租賃的機械設備將成為本公司完善生產流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 2. 新零件供應協議

### a.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鑄鋁 ; 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鋁製零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提供之產品
- 定價 : 目前以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  
超過8%之利潤率，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  
(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且無論如何，  
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鑄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 b. 新慶鈴集團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慶鈴集團；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慶鈴集團向本公司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衝壓零件、車廂與其他零件及組  
提供之產品 件
- 定價 : 目前以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  
超過8%之利潤率，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  
(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且無論如何，  
按不遜於慶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 c.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鑄造 ; 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慶慶鈴鑄造向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引擎鑄件、汽缸蓋及主軸蓋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 定價 : 目前以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且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鑄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 d.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鍛造 ; 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引擎機軸、連焊鍛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 定價 : 目前以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且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e.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車橋 ; 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 汽車零件, 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前後軸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提供之產品
-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 按以下順序釐定 :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 ; 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 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 且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f.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日發 ; 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慶慶鈴日發向本公司: 汽車零件, 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座位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提供之產品
-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 按以下順序釐定 :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 ; 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 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 且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日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 g.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重慶慶鈴塑料；及  
(ii) 本公司
- 先決條件：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 有效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慶慶鈴塑料向本公司：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零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提供之產品
- 定價：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按以下順序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且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塑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零件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連同該等協議於相關期間或年度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期間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6,620,000	14,050,000	10,400,000	2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慶鈴集團協議	15,500,000	107,240,000	99,000,000	16,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90,000,000
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9,900,000	21,520,000	17,100,000	1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15,970,000	49,680,000	39,56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90,000,000
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11,310,000	106,180,000	99,770,000	49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800,000,000
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17,820,000	63,590,000	55,710,000	26,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30,000,000
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23,290,000	74,930,000	66,170,000	9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240,000,000

上述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概無超過各相應期間或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產生之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上限。

### 預計交易金額

董事預測，根據各份新零件供應協議，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汽車零件價值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預計交易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5,000,000	21,000,000	25,000,000
新慶鈴集團協議	113,000,000	269,000,000	351,000,000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8,000,000	36,000,000	46,000,000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15,000,000	90,000,000	110,000,000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44,000,000	235,000,000	305,000,000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25,000,000	133,000,000	170,000,000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30,000,000	148,000,000	200,000,000

### 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零件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份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上限總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零件供應協議	240,000,000	932,000,000	1,207,000,000

本公司將就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總金額(經參考上述預計交易金額釐定)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月份之過往銷量；(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銷量；(iii)本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數量的預期增長；及(iv)預計透過在具備活躍市場的縣鎮市場設立新分銷商並擴建營銷支店從而新增的銷售增量。

隨着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市況改善，加上本公司藉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市場拓展及開發，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量將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對汽車零件之需求亦會增加：

- (i) 繼續開拓市場，重點是緊跟產業轉移趨勢，並深度開拓日益興起的縣鎮市場；
- (ii) 繼續採用零件及配件本地化政策，實施技術改進，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以控制本集團產品之成本及提高其競爭力；及
- (iii) 本公司提高產品質量，並保持其產品高質中價的定位。

本公司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汽車總數約50種。然而，該等數字可能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改變，包括中國環保法規變化，市場需求之改變及新汽車之研發進展。

目前，本集團透過中國約200家分銷商銷售其產品。本集團預期銷售其產品分銷商數目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加至約250家。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採納「母店+支店」的經營模式及擴展其支店網絡，藉以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然而，該等數字可能視乎市場需求之變動等多項因素而改變。

## 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多種汽車及組件，故須於業務過程中不時購買：(i)衝壓零部件、汽車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發動機組鑄件、汽缸蓋及主要軸承蓋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i)發動機機軸原鍛件、連杆鍛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v)汽車的前後軸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汽車座位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i)塑膠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及(vii)鋁製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由於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的主要業務包括上述(i)至(vii)項所述的生產及零售，且慶鈴集團公司所生產的相關產品品質良好，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的規格進行生產，因此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公司購買上述產品(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汽車，故本公司所有產品部件的規格必須合乎五十鈴的標準。各關連人士已獲五十鈴提供相關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因此均可根據五十鈴產品組件的規格生產。董事認為，其他供應商並無五十鈴所擁有的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而即使其他供應商可根據相同規格生產組件，該等產品的質素亦可能不符合五十鈴的標準。基於本集團無需非關連人士所供應的產品，因此無需物色其他來源。

### 3.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慶鈴模具；  
(ii) 慶鈴集團；  
(iii) 重慶慶鈴鑄造；  
(iv) 重慶慶鈴鍛造；  
(v) 重慶慶鈴塑料；及  
(vi) 重慶慶鈴鑄鋁

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

交易性質：慶鈴模具向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維修及加工服務。

定價：款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按對慶鈴模具公平合理之條款釐定，而該等向慶鈴模具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慶鈴模具與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慶鈴模具將不時與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零件、約30種組件及／或配件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產品數量、質量、付運及檢驗(倘適用)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慶鈴模具、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慶鈴模具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亦承諾，給予慶鈴模具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與慶鈴模具向相關慶鈴集團公司出售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提供保養及加工服務有關，而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與自慶鈴集團公司採購汽車零件有關。因此，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不會與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一併計算，而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將不適用。

## 過往交易金額

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就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實際支付之金額及相應年度或期間有關金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已付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22,440,000	16,160,000	2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之上限。

## 代價基準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另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而釐定。慶鈴模具根據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向慶鈴模具提供之條款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所建議於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有效期內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4,000,000	4,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於上述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生產估計數量的各類新型汽車零件及組件所需之模具及相關產品(包括鋁件、鍛件及塑膠模具產品)而釐定。

## 訂立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的理由

慶鈴集團生產的產品必須符合五十鈴所要求的標準。由於慶鈴模具所生產的模具質量技術符合規定標準，且價格較其他同類進口產品低，因此慶鈴集團擬透過訂立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繼續向慶鈴模具購買模具。

## 4. 新倉庫租約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慶鈴集團；及  
(ii) 本公司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向慶鈴集團租用倉庫
- 有效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價：(i) 人民幣3,02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人民幣6,04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人民幣6,04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就租用倉庫實際支付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倉庫租約	3,020,000	6,040,000	5,540,000	3,020,000	6,040,000		6,040,000	3,02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協議屆滿日期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上限。

## 代價基準

新倉庫租約之上述代價乃由董事會參考慶鈴集團於年內就有關資產按直線折舊基準扣減之折舊金額而釐定。代價按不高於市價或不遜於慶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釐定。

本公司根據新倉庫租約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倉庫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所建議於新倉庫租約有效期內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倉庫租約	3,020,000	6,040,000	6,04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倉庫租約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根據新倉庫租約向慶鈴集團應付的租金釐定。

## 訂立新倉庫租約的理由

本公司須預留空間存放進口零件、組件及存貨。由於慶鈴集團擁有本公司所需用的空間，加上由於倉庫位置處於本公司生產廠房附近，存取存貨便利，故本公司擬繼續向慶鈴集團租用倉庫，因而訂立新倉庫租約。

## 5. 新底盤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集團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本公司向慶鈴集團提供的產品	: 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
定價	: 參考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市價

新底盤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向慶鈴集團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之詳細條款之釐定原則。

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與慶鈴集團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產品數量、質量、付運及檢驗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慶鈴集團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慶鈴集團亦承諾，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慶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就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實際支付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收取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 期間
底盤供應協議	493,920,000	1,557,370,000	1,562,970,000	1,3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1,900,000,000

上述所收取之實際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期間之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新底盤供應協議之代價乃由董事會參考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市價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底盤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底盤供應協議	950,000,000	2,500,000,000	2,800,000,000

本公司將就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根據底盤供應協議實際收取之金額及於新底盤供應協議所涉期間／年度有關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預期市場需求而釐定。

## 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向車輛改裝廠商出售底盤。為增加本公司的市場銷量並提高銷售額及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慶鈴集團從本公司購買底盤製造經改良的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用車、冷藏保溫車等)，以滿足不同用戶對車輛個性化的需求，從而增加本公司底盤銷售。因此，各訂約方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

### III. 與慶鈴模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6.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慶鈴模具；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i) 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與維修及加工服務；及 (ii)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及加工服務
定價	: 款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釐定，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慶鈴模具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慶鈴模具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與慶鈴模具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零件、組件及／或配件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產品數量、質量、付運及檢驗(倘適用)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慶鈴模具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慶鈴模具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已付及已收之實際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產生及已收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期間
(a) 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與維修及加工服務	2,580,000	19,760,000	22,5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b)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及加工服務	7,250,000	12,660,000	17,280,000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之總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上限。

## 代價基準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另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而釐定。

本公司根據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不遜於慶鈴模具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總金額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a) 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 產品與維修及加工服務	20,000,000	35,000,000	30,000,000
(b)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及加工 服務	14,8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慶鈴模具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與維修及加工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新產品銷售及開發數量預計增幅所需模具之估計金額而釐定。

本公司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及加工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慶鈴模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生產模具之估計數量而需向本公司採購之原料及加工服務之估計金額而釐定。

## 訂立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的理由

慶鈴集團生產的產品必須符合五十鈴所要求的標準。由於慶鈴模具所生產的模具優質，並符合所需的技術標準，且價格較其他同類入口產品低，因此慶鈴集團擬透過訂立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繼續向慶鈴模具購買模具。

## IV. 與五十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7.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批准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五十鈴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零件、組件及／或配件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產品數量、質量、付運及檢驗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五十鈴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五十鈴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本公司所在市場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五十鈴之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持有與五十鈴相同或更多數目之股份或慶鈴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五十鈴可通知本公司終止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五十鈴於有關期間或年度就根據五十鈴供應協議採購及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及／或配件之過往交易金額：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期間
五十鈴向本公司 提供汽車零件及 組件之價值	731,500,000	1,123,310,000	1,008,000,000	1,39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2,200,00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協議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之總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上限。

## 代價基準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

本公司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不遜於五十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或預計，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五十鈴與本公司之交易價值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 汽車零件及組件	830,000,000	2,150,000,000	2,800,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銷量；(ii)有關協議期內之預計銷量，已計及(其中包括)整體業務環境及特定發展策略；及(iii)本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數量之預期增長；及(iv)透過中國分銷商之預期銷售網絡之擴展。

## 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不時向五十鈴購買汽車零件及組件，並要求五十鈴提供技術及專業知識以符合五十鈴要求的產品標準及規格。因此，雙方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8. 新公司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五十鈴提供配件組合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

新公司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五十鈴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零件、組件及／或配件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產品數量、質量、付運及檢驗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五十鈴同意該等詳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五十鈴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五十鈴所在市場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五十鈴之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持有與五十鈴相同或更多數目之股份或慶鈴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五十鈴可通知本公司終止新公司供應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五十鈴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根據公司供應協議就採購及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及／或配件之過往交易金額：

	已收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十三日	
	期間	止年度	期間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本公司向五十鈴 提供配件組合與 其他汽車零件及 組件之價值	34,020,000	43,420,000	32,210,000	13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25,00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協議屆滿日期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總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上限。

## 代價基準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新公司供應協議的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

本公司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公司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或預計，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五十鈴與本公司之交易價值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預計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新公司供應協議	43,000,000	177,230,000	230,4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公司供應協議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預計五十鈴生產新開發產品所需向本公司採購之相關產品的金額；(ii)有關協議期間之預計銷量，並計及(其中包括)五十鈴產品在海外市場銷量之預期增幅以及相應增加之零件及組件需求量；及(iii)五十鈴與本公司不時探討及實施的海外出口業務需求而釐定。

## 訂立新公司供應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生產的零件及組件符合五十鈴要求的國際標準，且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具競爭力，故五十鈴擬向本集團採購零件及組件，加上本集團亦致力進軍國際市場，故雙方訂立新公司供應協議。

## 9.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自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日(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止，其後每年自動續期直至滿十年(倘概無訂約方於該協議屆滿前九十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交易性質：五十鈴就生產及向本公司銷售F系列底盤與相關零件及組件向本公司轉讓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以及准許本公司使用五十鈴商標及五十鈴標誌
- 定價：初始費用(本公司已向五十鈴全數繳付)，加上參考本公司製造及出售F系列底盤之零件及組件之價格釐定之專利費、員工培訓費用及技術支援費用

##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或年度就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實際支付予五十鈴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
	期間	止年度	期間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	1,810,000	8,910,000	6,140,000	18,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31,000,000

實際已付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	5,000,000	11,000,000	13,46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協議之代價以及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項下之產品之預測產量及銷售額而釐定。

## 10.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於各訂約方簽訂協議起至五十鈴不再製造協議所界定之樣本汽車或中國有關規則或規例所規定有效期屆滿之日(註：一般為十年)(以較早者為準)
- 交易性質：五十鈴就生產及出售700P3X系列汽車與相關零件及組件向本公司轉讓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以及准許本公司使用五十鈴商標及五十鈴標誌
- 定價：(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釐定之首次費用已由本公司向五十鈴全數支付；另加  
(ii) 參考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製造及出售之零件及組件之價格而釐定之專利費、該等零件及組件之成本另加合理之邊際利潤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所產生的實際金額及有關款項於相關期間或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期間
700P3X系列技術 轉讓協議	2,950,000	6,500,000	10,540,000	8,100,000	24,200,000	24,200,000	12,1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概無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協議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總金額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 協議	5,000,000	11,000,000	14,1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協議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協議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及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項下之產品之預測產量及銷售金額而釐定。

## 11. 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

- 日期：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自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日(即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其後每年自動續期直至滿十年(倘概無訂約方於該協議屆滿前九十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交易性質：五十鈴就生產及向本公司銷售4Z系列發動機與相關零件及組件向本公司轉讓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以及准許本公司使用五十鈴商標及五十鈴標誌
- 定價：初始費用(本公司已向五十鈴全數繳付)，加上參考五十鈴同類機型在海外授權生產，以及同類機型在中國國內授權生產的技術專利費而釐定之專利權費

## 過往交易金額

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本產生任何專利權費。這是因為4Z系列發動機乃根據其他現有技術轉讓協議(「**相關協議**」)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一併生產，本公司與五十鈴並無執行雙方協議的4Z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期間
4Z發動機技術轉讓 協議	1,400,000	1,100,000	1,5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本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該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協議有效期限內的銷量釐定。

## 12. 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 訂約方：(iii) 五十鈴；及  
(iv) 本公司
- 有效期：自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日(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止，其後每年自動續期直至滿三年(倘概無訂約方於該協議屆滿前九十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交易性質：五十鈴就生產及向本公司銷售4JH1-TC系列柴油機與相關零件及組件向本公司轉讓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以及准許本公司使用五十鈴商標及五十鈴標誌
- 定價：初始費用(本公司已向五十鈴全數繳付)，加上參考五十鈴同類機型在海外授權生產，以及同類機型在中國國內授權生產的技術專利費而釐定之專利權費

## 過往交易金額

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本協議產生任何專利權費。這是因為4JH1-TC系列柴油機乃根據相關協議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一併生產，本公司與五十鈴並無執行雙方協議的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期間
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	5,100,000	2,52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本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協議有限期內該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量釐定。

##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需要自五十鈴採購汽車零件及組件並需要五十鈴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發展業務，以不時符合五十鈴對有關產品的標準及要求，故訂立技術轉讓協議。

誠如本公告「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各節所述，概無專利權費根據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產生。由於相關協議已經屆滿，本公司及五十鈴已同意分別根據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繼續生產及銷售4Z系列發動機及4JH1-TC系列柴油機。故此，上述有關發動機生產及銷售的專利權費將由二零一四年起根據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13. 技術許可協議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各技術許可協議就引進GXR/GXZ、FXZ及FYH汽車之技術及技術知識而支付初始費用，並且本公司將須於開始銷售GXR/GXZ、FXZ及FYH汽車後，按該等汽車的銷售額向五十鈴支付專利權費，而根據各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現宣佈，由於上文所述汽車已自二零一三年起陸續採用五十鈴的有關產品技術，而相關汽車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銷售，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就各項技術許可協議設定專利權費的總金額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各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專利權費之總金額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 (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GXR/GXZ技術許可協議	2,300,000	8,600,000	14,70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FXZ技術許可協議	1,200,000	5,200,000	12,4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FYH技術許可協議	1,200,000	4,200,000	11,4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各項技術許可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相關協議的代價及各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產品的產量及銷售額而釐定。

## V. 與發動機合資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14. 新購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發動機合資公司；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遲者為準)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將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而發動機合資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零部件。
- 定價：按任何其他具體協議將供應／購買產品的實際售價及其他相關條件，應為供應方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的溢價，而該溢價最終須由訂約方按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根據新購銷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新購銷協議的相關原則訂立其他具體協議，就供應及購買指明的產品類別訂明訂貨程序、交付方法、價格、付款方式、數量、質量標準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發動機合資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發動機合資公司，終止新購銷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購銷協議，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有關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以及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零件之過往總交易金額：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期間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a) 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之價值							
1,241,590,000	1,474,650,000	1,263,790,000	1,8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b) 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的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之價值							
783,010,000	1,048,630,000	926,770,000	1,6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	
總計							
2,024,600,000	2,523,280,000	2,190,560,000	3,4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800,00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期間之上限。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購銷協議屆滿期間的總金額可能超過相關期間之上限，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代價基準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代價乃按供應方之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之溢價釐定，而該溢價最終須由訂約方按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基準落實。

## 建議年度上限

新購銷協議於有效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新購銷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a) 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之價值	1,690,000,000	3,120,000,000	4,000,000,000
(b) 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的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之價值	1,250,000,000	2,300,000,000	2,960,000,000
總計	2,940,000,000	5,420,000,000	6,960,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新購銷協議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新建重型車產能建成及釋放；及(ii)在中國經濟增長及發動機與零部件需求增長的情況下，本公司自新購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底的預期增長。

## 訂立新購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業務需要其成員公司之間一定程度的分工，藉此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專攻一項特定業務領域，例如生產發動機、市場推廣、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測試服務等。發動機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用發動機及相關零件。董事相信，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以及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會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成本降至最低。

本公司就新購銷協議應付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購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5. 新設備租約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發動機合資公司；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將向發動機合資公司租出租賃設備，即生產設備(包括4H/6H系列發動機加設備及4J/4K系列發動機共用設備)、檢測設備及測試設備，包括本公司的設計圖則、使用者說明書、保養手冊、保養記錄及其他輔助零部件。
- 代價：以下為租賃設備的月租：
- a.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1萬元／月；
  - b.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1萬元／月；及
  - c.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6萬元／月。

倘租賃設備在價值上出現重大差異及／或大幅折舊，則上述月租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新設備租約的租賃期間，倘發動機合資公司的發動機產量／銷量遠低於年度業務計劃的目標，導致租賃設備的運作率明顯降低，則租賃設備的租金將根據租賃設備的運作率變動按比例作出調整。

根據新設備租約，發動機合資公司對租賃設備享有獨佔性使用權及優先購買權。當新設備租約屆滿時，發動機合資公司可選擇(i)購買部分或全部租賃設備；或(ii)重續新設備租約，惟雙方須遵守所有相關批文規定及／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或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程序。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重續該租約，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重續租約的要求。

發動機合資公司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支付月租，租金將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須就租賃設備投購足夠的保險。

## 更換及升級租賃設備

新設備租約有效期內，倘發動機合資公司要求其營運需求更換或升級部分／全部租賃設備，則合資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更換或升級建議的設備類別、方法、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更換或升級租賃設備須待雙方協定有關建議詳情後方可進行，而其中所涉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有權按更換或升級工程的實際開支調整租賃設備的月租。調整的幅度及機制應由雙方協定。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發動機合資公司根據設備租約於相關期間或年度就租賃設備之租賃實際支付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設備租約 屆滿日期間
54,650,000	50,220,000	46,030,000	54,650,000	89,670,000	94,400,000	8,00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設備租約屆滿期間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期間之上限。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設備租約屆滿期間的總金額可能超過相關期間之上限，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代價基準

租賃設備的月租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獨立國際資產評估公司之前估值時租賃設備價值的折舊價值；及(ii)租賃設備的市值。

## 建議年度上限

新設備租約於有效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設備租約	45,770,000	43,92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設備的市值及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所規定的年度折舊率而釐定。

## 訂立新設備租約的理由

訂立新設備租約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發動機合資公司旨在生產發動機，故本集團需要讓發動機合資公司擁有租賃設備以生產及測試本集團的產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份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新設備租約的租金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設備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6. 新工廠租約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發動機合資公司；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 : 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同意向發動機合資公司租出租賃土地及工廠。
- 代價 : 根據新工廠租約，月租為人民幣318,600元。

土地為一幅工業用地，總面積為464,318平方米。租賃土地面積為94,831平方米，而工廠面積則為57,291.16平方米。

發動機合資公司僅可將租賃土地及工廠用作生產業務，並且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動機合資公司不得就任何其他用途使用租賃土地及工廠。

根據新工廠租約，發動機合資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工廠享有獨佔性使用權及優先購買權。當新工廠租約屆滿時，發動機合資公司有權(i)根據新工廠租約重續租約，而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或規例禁止重續該租約，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重續租約的要求；或(ii)按市價向本公司購入租賃土地及工廠，惟雙方須遵守所有相關批文規定及／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程序。

新工廠租約租期內，本公司須繼續提供運作發動機合資公司所需的基本服務設施，包括(其中包括)電力、水、煤氣、通訊服務、污水處理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等。

本公司須就租賃土地及廠房投購足夠的保險。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工廠租約發動機合資公司有關租用租賃土地及工廠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所支付之實際金額及有關金額之年度上限：

已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工廠租約 屆滿期間	
12,360,000	12,360,000	7,834,000	12,360,000	12,360,000	8,280,000	350,000	

上述金額概無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工廠租約屆滿期間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期間之上限。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工廠租約屆滿期間的總金額可能超過相關期間的上限，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代價基準

租賃土地及工廠的月租乃參考租賃土地及工廠經計及其年折舊額及出租應繳稅費後的價值釐定。

## 訂立新工廠租約的理由

訂立新工廠租約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發動機合資公司旨在生產發動機，故本集團需要讓發動機合資公司擁有該等工廠以生產及測試本集團的產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份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新工廠租約下的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工廠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7. 新綜合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發動機合資公司；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將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下列服務：  
a. 供水及煤氣服務；  
b. 運輸服務；  
c. 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  
d. 醫療及衛生服務；及  
e. 三項保證服務等。
- 定價：本公司按新綜合服務協議或任何進一步具體協議所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為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加上應繳稅費。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的相關原則訂立其他具體協議，訂明具體供應服務範圍、價格、付款方式、服務責任、彌償保證責任以及有關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發動機合資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通知發動機合資公司，終止新綜合服務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發動機合資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於相關期間或年度就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實際支付之金額及有關服務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綜合服務協議 屆滿期間
3,040,000	2,760,000	2,840,000	4,900,000	6,290,000	6,290,000	53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其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綜合服務協議屆滿期間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期間之上限。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綜合服務協議屆滿期間的總金額可能超過相關期間之上限，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代價基準

新綜合服務協議下之代價乃按本公司實際成本加上應繳稅費而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新綜合服務協議於有效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綜合服務協議	4,250,000	6,300,000	8,16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產能擴充；(ii)本公司由新綜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底的預期增長；(iii)機械的估計耗損率；及(iv)三項保證服務的需求增長。

## 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

發動機合資公司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例如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產品售後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新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處理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人員的成本。此舉亦充份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服務應付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與銷售合資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18.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銷售合資公司；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所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
定價	: 本公司按任何其他具體協議的其他相關條款所供應／購買的汽車或零件的實際售價，應按汽車或零件的市價釐定。

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相關原則訂立其他載有詳細條款的具體協議，就供應及購買指明的產品類別訂明訂貨程序、交付方法、價格、付款方式、數量、質量標準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有關期間或年度，銷售合資公司根據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就向本公司採購汽車及相關零件支付之實際金額及有關付款之年度上限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90,000	9,830,000	15,300,000	82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不會超過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可能超過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按汽車或零件的市價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於協議有效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53,000,000	85,000,000	108,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之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銷售能力擴充；(ii)在中國經濟增長及汽車與零件需求增長的情況下，本公司自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底的預期增長；及(iii)汽車、零件及運輸的市價及該等價格的趨勢。

## 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業務需要其成員公司之間一定程度的分工，藉此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專攻一項特定業務領域，例如生產發動機、市場推廣或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測試服務等。銷售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及維修零件的銷售，並且提供售後服務。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讓本集團可借助銷售合資公司所採取的良好銷售策略、管理技巧及服務等經營概念，並擴大其產品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就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中銷售合資公司應付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9. 銷售合資租約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銷售合資公司；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銷售合資公司租出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
- 代價：根據銷售合資租約，月租為人民幣130,000元。

銷售合資租賃土地的政府租賃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五八年四月七日止，為期50年。銷售合資租賃土地面積為12,947.7平方米，而銷售合資場所面積為9,406平方米。

銷售合資公司僅可將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用作生產業務，並且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銷售合資公司不得就任何其他用途使用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

根據銷售合資租約，銷售合資公司對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享有獨佔性使用權及優先購買權。當銷售合資租約屆滿時，銷售合資公司有權(i)根據銷售合資租約重續租約；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或規例禁止重續該租約，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重續租約的要求；或(ii)按市價向本公司購入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惟雙方須遵守所有相關批文規定及／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程序。

銷售合資租約租期內，本公司須繼續提供銷售合資公司經營所需的基本服務設施，包括(其中包括)電力、水及通訊服務等。

本公司須就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投購足夠的保險。

###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銷售合資預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銷售合資公司租出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惟須為銷售合資場所取得完工檢驗證書及按銷售合資預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簽訂正式租賃後，方可作實。其後，銷售合資場所已具備入駐辦公條件，但未能在預期時間內取得檢驗證書。就此雙方達成諒解，銷售合資公司同意不以此為先決條件，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根據銷售合資預租協議的主要條款訂立一份正式租賃。銷售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根據正式租賃租用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所支付之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元。

## 代價基準

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的月租乃參考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經計及其年折舊額及出租應繳稅費後的價值釐定。

## 訂立銷售合資租約的理由

訂立銷售合資租約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銷售合資公司旨在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故本集團需要讓銷售合資公司擁有該等廠房以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份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銷售合資租約下的租金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資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0. 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銷售合資公司；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 : 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a. 運輸服務；  
b. 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  
c. 醫療及衛生服務；及  
d. 三項保證服務等。
- 代價 : 於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或任何進一步具體協議中本公司將提供的服務的實際價格將為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加上應繳稅費。

根據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各訂約方將根據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相關原則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並訂明將提供的服務範疇、價格、付款方式、服務責任、彌償保證責任以及有關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銷售合資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有權透過書面通知銷售合資公司終止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

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服務之年度價值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 **過往交易金額**

銷售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根據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所支付之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元。

### **代價基準**

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下之代價乃按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加上應繳稅費而釐定。

### **訂立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

銷售合資公司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如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其產品的售後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的該等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處理有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人員的成本。此舉亦充份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的服務應付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21. 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自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所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起，或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出租技術開發工廠，面積為1,322平方米。
- 代價：根據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月租為人民幣73,800元。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僅可將技術開發工廠用作生產業務，並且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不得就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技術開發工廠。

根據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於租約有效期內對技術開發工廠享有獨佔性使用權。當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屆滿時，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有權重續租約，而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或規例禁止重續該租約，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重續租約的要求。

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租期內，本公司須繼續提供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運作技術開發工廠所需的基本服務設施，包括(其中包括)電力、水、煤氣、污水處理及通訊服務等。

#### 代價基準

技術開發工廠的月租乃參考技術開發工廠經計及其年折舊額及出租應繳稅費後的價值釐定。

#### 訂立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的理由

訂立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旨在發展技術，故本集團需要讓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擁有該等工廠以開發本集團的產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份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的租金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將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以下服務：
- a. 水電及煤氣服務；
  - b. 汽車租賃服務；
  - c. 電訊服務；
  - d. 醫療及衛生服務；及
  - e. 其他支援服務。
- 代價：於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或任何進一步具體協議中本公司將提供的服務的實際價格將為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加上應繳稅費釐定。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各訂約方將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所載相關原則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並訂明將提供的服務範疇、價格、付款方式、服務責任、彌償保證責任以及有關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發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下的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終止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服務之年度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元。

### 代價基準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下之代價乃按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加上應繳稅費而釐定。

## 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的理由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如汽車租賃服務、電訊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所載的該等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處理有關服務的人員的成本。此舉亦充份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的服務應付的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I. 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23. 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將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5C加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本公司將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
- 定價：所提供產品之價格不得高過市價，亦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價格須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

根據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各訂約方將根據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所載相關原則進一步訂立載有詳細條款的具體協議，就供應及購買指明的產品類別訂明價格、付款方式、數量、質量標準、交付方法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所提供產品之市價釐定。倘無可資比較市價，代價須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有關協議年期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購銷協議(五十鈴 慶鈴汽車零部件)	51,780,000	114,450,000	178,24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公司新建重型車的市場銷售預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生產經營計劃。

## 訂立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理由

本公司重型車生產需要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發動機零部件並由發動機合資公司裝配成重型發動機供應本公司生產重型車使用，而本公司為滿足市場售後備件需要，須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採購零部件。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面向國內及海外兩個市場經營亦需要借助本公司大宗採購，從本公司採購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從而降低採購成本，以獲得經營效益。董事相信，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零部件以及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會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成本降至最低。

相關訂約方根據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應付的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4.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以下服務：
- a. 水電及煤氣服務；
  - b. 汽車租賃服務；
  - c. 電訊服務；
  - d. 醫療及衛生服務；及
  - e. 其他支援服務。
- 定價：於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或任何進一步具體協議中本公司將提供的服務的實際價格將為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加上應繳稅費。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各訂約方將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所載相關原則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明將提供的服務範疇、價格、付款方式、服務責任、彌償保證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有權透過書面通知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終止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服務之年度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70,000元、人民幣2,96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0元。

### 代價基準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下之代價乃按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加上應繳稅費而釐定。

## 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理由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如汽車租賃服務、電訊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所載的該等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處理有關服務的人員的成本。此舉亦充份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服務應付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X. 與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25. 測試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發動機合資公司；  
(ii)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iii)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及  
(iv) 本公司。
- 有效期：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將向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測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全負荷穩定轉速煙度試驗、外特性試驗、燃燒分析試驗，車輛高低溫試驗、側傾試驗，以及零部件的疲勞耐久試驗、激振試驗等試驗檢測服務)。
- 定價：所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得高過市價，亦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價格須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

根據測試協議，訂約方將根據測試協議所載相關的原則進一步訂立載有詳細條款的具體協議，就提供指明類型的測試服務訂明服務價格、付款方式、數量、質量標準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所提供服務之市價釐定。倘無可資比較市價，代價須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測試協議於有關協議年期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測試協議	19,400,000	25,400,000	27,4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測試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對產品開發、試驗及檢測的需求而釐定。

## 訂立測試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業務需要其成員公司之間一定程度的分工，藉此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專攻一項特定業務領域，例如生產發動機、市場推廣或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測試服務等。董事相信，本公司根據測試協議向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測試服務有利於加快產品開發進度，確保產品質量，從而更快更好地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產品，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充份使用本集團資源及分擔投資成本，並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成本降至最低。

有關訂約方根據測試協議應付的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測試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X. 持續關連交易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全年價值可能超過各自的建議上限或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上限(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XI. 上市規則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慶鈴模具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擁有50.56%及49.44%股權。由於五十鈴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有權於慶鈴模具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之投票權，因此雖然慶鈴模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模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由慶鈴集團分別擁有75%、75%、80%、55.8%、75.15%及72.43%股權，故上述各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機械租約、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新倉庫租約、新底盤供應協議、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五十鈴模具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均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繼續履行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亦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動機合資公司及銷售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股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擁有25%及7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動機合資公司、銷售合資公司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與發動機合資公司訂立新購銷協議、新設備租約、新工廠租約、新綜合服務協議；(ii)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銷售合資租約、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iii)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均構成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由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各擁有49%及51%股權。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及20.00%，故兩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訂立之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及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各自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訂立測試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計的新零件供應協議；
- (ii) 新底盤供應協議；
- (iii)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
- (iv) 新購銷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機械租約；
- (ii)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 (iii) 新倉庫租約；
- (iv)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 (v) 新公司供應協議；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計的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 (vii) 新設備租約；
- (viii) 新綜合服務協議；
- (ix)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 (x) 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及
- (xi) 測試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價值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工廠租約；
- (ii) 銷售合資租約；
- (iii) 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
- (iv) 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 (v)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
- (vi)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 XII. 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就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

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五十鈴亦持有發動機合資公司50%股權；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分別約21.54%、23.21%、20%、23%、19%及5%股權。鑑於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於發動機合資公司及相關慶鈴集團公司持有之上述權益，五十鈴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除外)、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而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惟不遲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第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X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而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類型的合約訂有上述期限乃一般商業做法：

- (i) 本集團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起生產及銷售4Z系列發動機及4JH1-TC系列柴油機，並有意於協議初始期限屆滿後繼續製造及銷售上述發動機；
- (ii) 由於4Z系列發動機及4JH1-TC系列柴油機乃根據相關協議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一併生產，本公司與五十鈴並無執行雙方協議的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故以往並無根據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產生與生產4Z系列發動機及4JH1-TC系列柴油機有關的專利權費。然而，相關協議已屆滿。因此，本公司如繼續生產及出售4Z系列發動機及4JH1-TC系列柴油機，則必須重續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根據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就生產及銷售4Z系列發動機及4JH1-TC系列柴油機繳付專利權費；
- (iii) 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科技及技巧知識對本集團生產發動機至為重要，倘缺乏該等科技及技巧知識，本集團未必符合五十鈴有關生產相關發動機的標準要求；
- (iv) 五十鈴的商標及標誌對本集團銷售相關發動機至為重要；
- (v) 與五十鈴根據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的長期合約關係可確保本集團順暢營運其發動機製造業務；及
- (vi) 從公開資料獲悉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9)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8)皆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且已自二零零五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訂立類似的技術轉讓協議。除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技術轉讓協議(有關協議期限並未披露)外，上述公司之技術轉讓協議的期限為十至五十年。

## X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重慶慶鈴鑄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鑄件。

重慶慶鈴鍛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鍛造零件。

重慶慶鈴車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前軸及其他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日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內部配件及其他座椅。

重慶慶鈴塑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汽車零件及其他塑膠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鑄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汽車零件及其他鋁製零件和配件。

慶鈴模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

發動機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相關零件。

銷售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配件及維修零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主要從事新型號重型車及相關機械零部件的設計及開發。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主要從事發動機6C零部件生產製造、產品採購及出口。

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須在有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通過時放棄投票。

## XV. 釋義

- 「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4JH1-TC系列柴油機之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詳情載於「**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一節
- 「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4Z系列發動機之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詳情載於「**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一節
-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就700P3X系列汽車向本公司轉讓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詳情載於「**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一節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機械租約、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新倉庫租約、新底盤供應協議、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公司供應協議、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許可協議、新購銷協議、新設備租約、新工廠租約、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銷售合資租約、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及測試協議
- 「底盤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慶鈴集團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
-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五十鈴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屆滿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 <b>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b> 」一節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若干服務，有關詳情載於「 <b>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b> 」一節
「重慶慶鈴車橋」	指 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80%、10%及10%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擁有
「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指 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車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鑄鋁」	指 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2.43%、13%、10%及4.57%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鑄造」	指 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21.54%及3.46%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造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鍛造」	指	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9.18%、14.03%及1.8%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鍛造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日發」	指	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55.80%、3%、2%、30%及9.2%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指	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日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塑料」	指	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15%、9%、10%及5.85%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指	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塑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提呈以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發動機合資公司」	指	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與五十鈴各擁有其50%股權
「技術開發工廠」	指	興建在土地上的部份建築物

「設備租約」	指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出租租賃設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屆滿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設備租用協議書、零件供應協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倉庫租約、底盤供應協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五十鈴供應協議、公司供應協議、購銷協議、設備租約、工廠租約、綜合服務協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銷售合資公司及本公司根據銷售合資預租協議所訂立之正式租賃及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
「現有五十鈴技術交易」	指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技術許可交易」	指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進行之交易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F系列底盤組件之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詳情載於「 <b>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b> 」一節
「工廠租約」	指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租出租賃土地及工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屆滿
「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日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出租技術開發工廠，有關詳情載於「 <b>工廠租約(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b> 」一節
「工廠」	指	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
「FXZ技術許可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FXZ汽車之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FYH技術許可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FYH汽車之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GXR/GXZ技術許可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GXR/GXZ汽車之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有關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以及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五十鈴(中國)」	指	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指	五十鈴慶鈴(重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各擁有49%及51%股權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指	五十鈴慶鈴(重慶)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25%及75%股權
「五十鈴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

「土地」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1號的土地
「租賃設備」	指	生產設備(包括4J/4K系列發動機共用設備)、檢測設備及測試設備，包括設計圖則、使用者說明書、保養手冊、保養紀錄及本公司其他輔助部件
「租賃土地」	指	土地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設備租用協議書」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重慶慶鈴鍛造租用若干鑄造及鍛造零件進一步加工的設備
「新底盤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提供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詳情載於「 <b>新底盤供應協議</b> 」一節
「新公司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 <b>新公司供應協議</b> 」一節
「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 <b>新綜合服務協議</b> 」一節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指	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b>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b> 」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b>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b> 」一節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b>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b> 」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b>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b> 」一節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指	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日發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b>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b> 」一節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指	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塑料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b>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b> 」一節
「新設備租約」	指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租出租賃設備，詳情載於「 <b>新設備租約</b> 」一節
「新工廠租約」	指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租出租賃土地及工廠，有關詳情載於「 <b>新工廠租約</b> 」一節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 <b>新五十鈴供應協議</b> 」一節
「新機械租約」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租用重慶慶鈴鍛造若干鍛造及鑄造零件進一步加工的設備，詳情載於「 <b>新機械租約</b> 」一節
「新零件供應協議」	指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新慶鈴集團協議」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慶鈴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b>新慶鈴集團協議</b> 」一節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與重慶慶鈴鑄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與重慶慶鈴鑄鋁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以及維修及加工服務，詳情載於「 <b>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b> 」一節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以及維修及加工服務，而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及加工服務，詳情載於「 <b>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b> 」一節
「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若干服務，有關詳情載於「 <b>新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b> 」一節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詳情載於「 <b>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b> 」一節
「新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而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零部件，詳情載於「 <b>新購銷協議</b> 」一節
「新倉庫租約」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租用倉庫，詳情載於「 <b>新倉庫租約</b> 」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
「零件供應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慶鈴集團協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
「慶鈴集團協議」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慶鈴集團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配件而訂立之協議
「慶鈴集團公司」	指	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以及任何一家「慶鈴集團公司」
「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以及維修及加工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慶鈴模具」	指	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與五十鈴擁有其50.56%及49.44%股權
「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和維修及加工服務，而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及加工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資公司」	指	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其50%股權
「銷售合資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銷售合資租約」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租出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有關詳情載於「銷售合資租約」一節

「銷售合資租賃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二郎科技新城A5-1-2的土地
「銷售合資預租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的預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銷售合資公司租出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惟須為銷售合資場所取得完工檢驗證書及按銷售合資預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簽訂正式租賃後，方可作實
「銷售合資場所」	指	銷售合資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及建築物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提供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而發動機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零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三月三十日屆滿
「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零件，而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詳情載於「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一節
「技術許可協議」	指	GXR/GXZ技術許可協議、FXZ技術許可協議及FYH技術許可協議
「技術轉讓協議」	指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4Z發動機技術轉讓協議及4JH1-TC柴油機技術轉讓協議

「測試協議」	指 本公司、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發動機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若干測試服務，詳情載於「 <b>測試協議</b> 」一節
「三項保證服務」	指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維修、更換及退款的保用服務
「倉庫租約」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慶鈴集團租用倉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衛東先生、堤直敏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月岡良三先生、潘勇先生及曾建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衛東

中國重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